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058

#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，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0332号），于2016年3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由于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较大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和中介机构经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后，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，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0332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。

鉴于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、募集资金用途等已完成调整，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60332号）。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

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